

202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條例》(第 384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加入第 10 條

在第 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. 關乎《2021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的過渡條文

- (1) 本條在以下期間內適用：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。
- (2) 為施行第 7(1)(b)、7A(1)(b) 及 7B(1)(d) 條，原有版本第 1 部第 4.2 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，須視為新版本第 1 部第 4.1、4.2、4.3 及 4.4 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。

(3) 為施行第 7(1)(d)、7A(1)(d) 及 7B(1)(f) 條，符合原有版本第 1 部第 4.3 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，須視為符合新版本第 1 部第 4.6 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原有版本 (former edition) 指技術指令 (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) 的 2019–2020 年版；

新版本 (new edition) 指技術指令 (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) 的 2021–2022 年版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

“2019–2020”

代以

“2021–2022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(1)(b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 及 4.4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(1)(d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A(1)(b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 及 4.4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A(1)(d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B(1)(d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 及 4.4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關乎第 7B(1)(f) 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《2021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
B3404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《2021 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B340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 384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實施 2021–2022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《技術指令》)所作的修訂，而《技術指令》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。

2. 本規例所作的修訂，是為施行《主體規例》第 7(1)(b) 及 (d)、7A(1)(b) 及 (d) 及 7B(1)(d) 及 (f) 條，更新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中指明的《技術指令》條文列表。
3. 本規例亦在《主體規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10 條，以訂定因第 2 段提述的修訂，而作出的過渡安排。